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07月 05日披露了《关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三个月内(即 2025年07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 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61,411股(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 3.00%),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2,653,804 股(占公 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5,307,607 股(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 2.00%)。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2025 年 08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 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 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符合 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计划披			减持均价	实际减持数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
	露时拟减持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名称	数量(股)			(元/股)	量(股)	前总股本比例(%)

	2, 653, 804	集中竞价	2025年07月28日	49.04	2, 564, 717	0.97
陈荣			-2025年08月07日	42. 94		
谢祥娃	F 207 607	大宗交易	2025年08月04日	38. 26	2, 514, 200	0.95
	5, 307, 607		-2025年10月24日			
合计	7, 961, 411	_	_	-	5, 078, 917	1.92

注: 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名称	放伤性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荣	合计持有股份	49, 660, 000	18. 71	46, 250, 599	17. 4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2, 415, 000	4. 68	9, 005, 599	3. 39
	有限售条件股	37, 245, 000	14. 03	37, 245, 000	14. 03
谢祥娃	合计持有股份	38, 090, 000	14. 35	36, 420, 484	13. 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9, 522, 500	3. 59	7, 852, 984	2. 96
	有限售条件股	28, 567, 500	10. 76	28, 567, 500	10. 7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7, 750, 000	33. 07	82, 671, 083	31. 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21, 937, 500	8. 27	16, 858, 583	6. 35
	有限售条件股	65, 812, 500	24. 80	65, 812, 500	24. 80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源	成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荣	员工持股平台	2, 481, 601	0. 94	2, 481, 601	0. 94	
谢祥娃	员工持股平台	2, 392, 906	0. 90	2, 392, 906	0. 90	
合计		4, 874, 507	1.84	4, 874, 507	1.84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
-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 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